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

- (i) 已罷免彭龍先生(「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5年7月17日生效，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務亦隨即終止；
- (ii) 李平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根據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大綱和細則」)第16.18(f)條，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彭先生)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罷免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5年7月17日生效(「罷免」)。該決定乃經考慮彭先生自2025年7月1日起失去聯絡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所述彭先生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接受調查，導致其未能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職責而作出。

於罷免後，彭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罷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未能聯絡彭先生，故本公司無法取得其確認彼與董事會是否並無意見分歧，且是否無其他有關罷免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彭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罷免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7月17日生效。李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李平女士，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提名董事及審計有關事宜提供意見。李女士曾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李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企業管理和產業經濟研究及教學經驗。彼此前於1987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師，在此期間，彼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0月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李女士於198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7月17日起生效，惟須遵守大綱和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據此，李女士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任函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資料後，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以確定李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董事會在審閱（其中包括）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後，經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涵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女士進一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女士獲委任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責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罷免及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作出變動，於2025年7月17日生效；李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